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任〔2024〕24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汤琛平同志任职的通知

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区人民政府同意：

汤琛平任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请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8日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委组织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人力资源社
会保障局，区国资委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8日印发
